

辽 (2023) 营口鲅鱼圈 不动产权第 0014765 号

权利人	纪文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13-隆福工业区6#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10804 003004 GB0003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87.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3179.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7年08月30日 起 2047年08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268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79.00m ² 房屋用途:工业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1-4层 房屋结构:钢混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纪文龙

承租方（乙方）：营口华顺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13-隆福工业区6#厂房，厂房租赁总面积为：3100平方米。

2、本厂房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使用及管理。

二、租赁期限

1、租赁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厂房年租金：（大写）壹万陆仟元/年。五年总租金为（大写）：捌万元。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当年房租；其余每年房租按当年8月付清，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需保证供电、供水、排污等其他附属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六、使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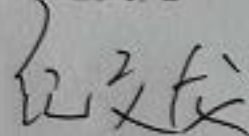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侧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甲方） 纪文龙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承租方（乙方） 营口华顺服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